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教工餐厅改造及运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6019855865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附件	34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受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委托，就其**教工餐厅改造及运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招标项目名称：教工餐厅改造及运营

项目编号：066019855865

2、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服务内容：教工餐厅改造及运营

服务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神农路1号

服务期限：4.5年，第一次合同签订1.5年，后面根据考核情况每年一签；所有合同签订的前提是日常考核合格、无违法、违规、违约和安全责任事故的，否则合同予以终止，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工期：45天。

预算：经营毛利率不超过45%。

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 投标人所持的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餐饮服务或餐饮管理。

(2)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3.3 第 3.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3.6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3.7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勘察现场或答疑：

时间：2020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00

地点：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栖霞区神农路 1 号）办公楼 B01

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老师，电话：025-89668048

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未现场勘察和未提出疑义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勘察，认同采购项目要求的内容）。

4、招标文件获取信息：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

同), 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文件获取所需时间, 下载者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 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服务费 600 元, 平台服务费 100 元, 下载后不退。

4.3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 <http://www.365trade.com.cn/>。下载者首次登陆平台前, 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 平台将对下载者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 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 注册成功后, 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采购项目; 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4.4 下载者选择“需要邮购纸质标书”的, 需支付邮购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文件下载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寄送。

4.5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 须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招标文件服务费及邮购费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 下载者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 可在支付后 3 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 平台服务费发票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自动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下载者可在支付后 3 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 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6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 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下载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 010-86397110, 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 下午 1 时到 6 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4.7 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 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支付、缴纳保证金等手续, 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 202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08: 3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09: 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22 楼 2205 室

6、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 202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09: 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22 楼 2205 室

7、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

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8、本项目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0、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旭

电话:025-86630962、18606195359

传真:025-83301003

邮政编码:210009

电子邮箱:jcezc@jcec.cn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16 楼 1604 室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联系人:盛老师、陈老师

联系方式:025-89668046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神农路 1 号办公楼 109

11、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招标请按“包”购买招标文件,编制、密封、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按“包”开标、评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

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

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8）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10）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办法：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提供**贰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本单位法人账户缴纳（银行保函除外）。

12.2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

12.2.1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形式递交的：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开户行、收款账号：下载者下载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按此账户信息电汇投标保证金（该账号为虚拟账号，只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平台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对账、结算等相关业务。

12.2.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形式递交的：

应将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凭证正本单独封装，随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一同密封递交，同时将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纸质正、副本中。

12.3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上述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2.4 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供应商**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经查实属于串通投标的等。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 80%计算（计费标准按教工餐厅、特芬园投入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15.3 开标公证费

南京市南京公证处受理本项目招标投标现场监督公证。招标代理机构在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向中标人收取公证代理服务费用并开具发票。具体标准为：

中标金额≤2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500 元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6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600 元人民币；

600 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800 元人民币；

中标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按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一收取，但最高不超过 3000 元人民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

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3)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dots + A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联系人:陈葵花)、025-86636860(招标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公凌)。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10分）	<p>本次招标，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经营毛利率的最低值为 A 值，A 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即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得分=（A / 该投标人评标价）×10。</p> <p>价格扣除说明：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p>	10
2	业绩评价（13分）	<p>2017 年以来投标人从事餐饮经营，单个独立经营场所 900 平方米（含）以上类似食堂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2 分，最高 10 分。（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原件带至现场备查）。</p> <p>面积证明：由合作单位出具证明，同时加盖合作单位公章。</p>	10
		<p>投标人的经营管理经验：2017 年以来投标人在用餐人数 500 人（含）以上食堂连续经营业绩，经营年限达到 3 年及以上得 1 分，5 年及以上得 2 分，7 年及以上，得 3 分。</p> <p>连续经营年限证明：由合作单位出具证明，同时加盖合作单位公章。</p>	3
3	资信要求（4分）	<p>投标人具备企业信用 3A 等级证书的，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1
		<p>投标人具备 ISO90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分，具备</p>	3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ISO22000 系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分，具备 HACCP 认证证书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4	企业荣誉 (9 分)	投标人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称号的，有一个荣誉称号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获得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的，得 2 分。	2
		投标人是食品量化分级 A 级单位的，得 3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是省级及以上高校后勤协会会员单位或理事单位的，得 1 分。（需提供后勤协会证明）	1
5	装修方案 (28 分)： 投标人应提供装修效果图、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	装修效果图、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评标小组根据情况进行评定。方案详细具体，操作性强为优得 8 分；方案较详细具体，操作性较强为中得 5 分；方案粗略，操作性一般为差得 2 分。	8
		装修主题新颖，侧重于艺术文化，具有校园文化氛围（投标人现场讲解）： 评标小组根据情况进行评定。方案详细具体，操作性强为优得 8 分；方案较详细具体，操作性较强为中得 5 分；方案粗略，操作性一般为差得 2 分。	8
		教工餐厅、特芬园投入分为装修部分与设备部分，其中装修部分投入不低于 100 万元，低于 100 万元的作无效标处理。 装修部分及设备部分（如教工餐厅设备及桌椅、餐具、厨具设备等），均须列出清单及报价，并提供分项报价表。满分为所有投标人餐厅投入金额的最高值；每低于最高值 20 万元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金额按内插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10
		承诺寒假期间可开工且工期 45 天或以下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6	经营管理	1、员工队伍设置（10 分）	10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方案（26分）	<p>1.1 项目经理具有餐饮管理经验，被餐饮企业聘用1年的，得1分，2年得2分，3年及以上得3分。</p> <p>1.2 项目经理具有餐厅经理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餐饮管理专业证书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p>1.3 餐厅管理人员具有营养师资格证书（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p>1.4 餐厅组织架构及各岗位人员编制配置合理（5分）（需提供组织架构图及岗位人员配置表），评标小组根据情况进行评定。人员编制配置方案合理得5分；人员编制配置方案较合理得3分；人员编制配置方案差得1分。</p>	10
		<p>早中晚餐品种设计（10分）</p> <p>评标小组根据情况进行评定。早中晚餐品种包含低中高档菜品清单（不少于100个，包含菜品名称、价格、配比、分量）。设计方案合理得10分；早中晚餐品种设计方案较合理得7分；早中晚餐品种设计方案合理性一般得4分；早中晚餐品种设计方案差得1分。</p>	
		<p>质量控制与安全生产措施（6分）</p> <p>3.1 配备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员得1分（提供承诺书）</p> <p>3.2 应急预案是否完善合理进行评定，应急预案方案合理得4分；应急预案较合理得2分；应急预案方案差得1分。</p> <p>3.3 餐厅管理人员具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安全培训证书，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7	项目经理现场答辩（10分）	<p>投标人拟选派的食堂项目经理的管理水平（项目经理现场陈述，陈述顺序为投标签到顺序，时间不超过5分钟）（10分）</p> <p>1.1 投标人的经营理念（5分），经营方案详细具体，操作性强为优得5分；经营方案较详细具体，操作性较强为中得3分；经营方案粗略，操作性一般为差得1分。</p> <p>1.2 投标人服务承诺（2分），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操作性强为</p>	10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p>优得 2 分；服务承诺较详细具体，操作性较强为中得 1 分；服务承诺粗略，操作性一般为差得 0.5 分。</p> <p>1.3 专家提问（3 分），回答详细具体为优得 3 分；回答较详细具体为中得 2 分；回答粗略为差得 1 分。</p>	

说明：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教工餐厅改造及运营项目

(二) 项目地点：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燕子矶校区（南京市栖霞区神农路1号）

(三) 项目内容：

1、教工餐厅一、二层、特芬园（改造为一大一小两个包间）、澡堂对面两间空置的门面，总面积约900平方米（具体面积现场勘察为准）。投标人负责本项目运营、设计及改造；

2、项目存续期，学校提供水、电、天然气等基础设施，配置校园一卡通收银系统；

3、项目存续期，水电气费用由甲方承担；

4、运营方式：教工餐厅采取自选形式供餐，菜肴将统一明码标价售卖，提供低（5元以下）、中（5—10元）、高（10—20元）档不同种类的菜品，教职工根据个人需求按实支付。教工餐厅早餐、中餐不对学生开放，只限晚餐对外开放。

特芬园为接待包间，无接待任务情况下对师生开放。

澡堂对面两间空置门面房中标人可安排满足师生日常生活需求合法经营项目（学校有排他协议的经营性项目除外）。

(四) 项目预算：经营毛利率不超过45%。

二、投标要求：

1、中标后乙方需将装修、设备投入费用打入学校账户，在学校监督管理下按照中标方案进行装修改造，学校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对项目进行审计，实际投入低于投标报价，则差额部分由学校在本项目内使用。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办法、用途及性质使用食堂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用途。经营场所室内装修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提供水电、顶面、墙面、地面装修方案及效果图及工程预算书，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标示标牌等装潢方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一切费用自理。合同期满后或中途因故解除合同不得据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

2、保证供餐品类多样，营养均衡，价格在投标时确定（提供菜品名称、价格、配比、分量），不得擅自更改，如因物价波动较大，需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修改价格。

3、经营毛利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装修改造及设备的配置、卫生费用、维修费及招标人收取的维修与物价平抑基金等；其他为成本。

4、校方不收取投标人维修与物价平抑基金。

5、食材采购管理制度、安全卫生管理制度、操作工艺流程及管理制度、食品质量管理体系、员工招聘考核制度、员工培训计划、防火、防食物中毒等应急预案。

6、乙方经营管理方案、食品卫生安全控制方案、餐厅文化建设方案、拟经营品种及价目表、餐饮服务针对性保障措施、成本控制利润核算保障措施。

7、乙方需要对教工一、二楼餐厅及特芬园出具合理的改造装修方案。8、中标方需在公告后 45 天内完成对食堂的改造，不得影响学校开学的正常使用，如改造未能按照投标方案或未达到改造效果要求，中标方需根据校方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按违约处理。

8、按照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发布的《高等学校引入社会餐饮企业承办学生食堂管理规范》要求，对食堂进行规范化管理。

四、其他内容

1 本项目服务期限：4.5 年，第一次合同签订 1.5 年，后面根据考核情况每年一签；所有合同签订的前提是日常考核合格、无违法、违规、违约和安全责任事故的，否则合同予以终止，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餐饮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人员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奖金、商业保险、加班费、高温费、体检费、服装费、税费、规费、利润等。

投标人对报价应认真测算，结合现场勘察结果进行报价，同时考虑物价和人员工资浮动等风险因素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教工餐厅、特芬园投入分为装修部分与设备部分，其中装修部分投入不低于 100 万元，低于 100 万元的作无效标处理。装修部分及设备部分（如教工餐厅设备及桌椅、餐具、厨具设备等），均须列出清单及报价，并提供分项报价表。

以上报价全部以人民币计。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且不得因此而影响服务时间和质量。

五、工期要求：45 天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经公开招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教工餐厅委托经营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互利、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经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经营地点、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

经营地点：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燕子矶校区。

经营范围：教工餐厅、特芬园及指定区域。

经营期限：_____，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二、经营模式及结算方式

1、教工餐厅投入及经营利润

(1) 乙方承诺投入装修改造金额为_____万元。

(2) 乙方承诺自愿投入设施设备及电器等费用_____万元。

(3) 乙方总体经营毛利（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卫生费用等）不超过__%，超出部分归甲方。

3、集中采购

乙方严格监管各种食品的进货渠道，乙方以集中采购、“农校对接”等方式对主要食品原料实行统一供应。学校不加任何费用。乙方不得随意采购路边摊或不具备资质单位或个人销售的食品原料，确保所有食品原料的溯源性。

乙方应当保证其它自行采购食品原料供应“三证齐全”（安全检测报告、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并在学院普查或抽查时能够及时提供三证、联系方式以及供货合同。时鲜蔬菜必须严格进行农药检测，并每天做好书面记录。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有关规章和行业规范，对乙方的经营服务状况进行必要的管理、监督、控制和检查。

2、负责收集、反馈顾客对乙方服务质量的意见和建议，督促乙方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3、控制乙方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对其食品的卫生和价格进行监督。

4、对乙方营业场所的安全卫生进行检查和监督。

5、规定乙方的经营品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或增加经营品种。

6、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校经营期间的任何不当行为，按甲方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7、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和部门管理要求，负责开展合同期内考核，对乙方的日常服务、满意度调查及经营业绩进行综合评分。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合法经营，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校园内的一切经营活动、生活行为须服从甲方的统一领导和管理。

2、乙方食堂经理及关键岗位员工（详见附件）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得自行更换，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实施“7S”现场管理，实行规范化经营操作。

3、必须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

4、合法用工，提供工作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健康证等有效证明资料。

5、主动接受甲方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检查，确保顾客的合理要求能够得到满足，并提供合格服务，产品标准需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

6、饭菜价格的确定和调整须经甲方同意，明码标价并公示，不得擅自涨价。

7、所有出售的饭菜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份量、主辅料配比、价格执行，单一原料食品必须在出售窗口一一对应标出计量标准及价格。

8、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卫生安全标准及工作流程进行操作，并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督促。

9、独立承担合同期内所有应缴税、费，并投标人独立承担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独立承担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工商、物价、税收、劳动、安全、纠纷等方面的法律责任。

10、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严格遵守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度，作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对经营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全责。

11、乙方在合同期内所造成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中标后乙方需将装修、设备投入费用打入学校账户，在学校监督管理下按照中标方案进行装修改造，学校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对项目进行审计，实际投入低于投标报价，则差额部分由学校在本项目内使用。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办法、用途及性质使用食堂设施，不得擅自改

变房屋结构及用途。经营场所室内装修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提供水电、顶面、墙面、地面装修方案及效果图，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标示标牌等装潢方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一切费用自理。合同期满后或中途因故解除合同不得据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

13、甲方提供的现有设施设备均由乙方负责维修和更换，费用自理。

14、严格执行甲方各项规定，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各项活动，并给予支持赞助。服从寒暑假餐厅值班工作安排。

15、乙方自觉维护经营场所内部下水管道的畅通，并采取防护措施，如出现堵塞，自行承担疏通费用。

1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分包或转包。

1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利用甲方名义进行宣传。

1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开展各类促销活动。

19、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消费，办理充值卡。

20、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自行停业，如遇特殊情况需停业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停业。

21、合同签订前，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 元）。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乙方撤离，经营场所及相关设备设施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无息返还。

22、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撤离经营场所，甲方不承担乙方经营期限内所有的装修及设备添置等费用。

五、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1) 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2) 因乙方原因，引发影响较大并给正常教学秩序带来影响事件的；
- (3) 乙方所进行的活动超越本合同约定（如分包或转包等）的；
- (4) 乙方发生违法乱纪事件的；
- (5) 因乙方原因连续停止 3 天未经营的；
- (6) 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期限或约定开业时间正常经营的；
- (7) 甲方监督检查发现乙方存在重大不合格项的。

2、留样品种不全、重量不足或贮藏时间不到 48 小时，记录不完整，留样作假的，发现一次扣 500 元；

3、食品添加剂无专柜、无专人保管，台账记录不真实，发现一次扣 500 元；

4、安全员对天然气、水电等设施设备检查记录不完整，发现一次扣 500 元；

5、未明码标价，或没有及时更改标价，发现一次扣 500 元；

6、上班期间员工服装不统一，员工妆容不得体（如男员工留长发、胡须指甲，女员工没有将头发卷入帽内，涂指甲油带戒指），发现一次扣 500 元；

7、人为破坏甲方设施设备而无法使用，按该设备市场价双倍赔偿甲方，发现一次扣 500 元；

8、食堂人员无健康证或健康证过期，发现一人扣 1000 元；

9、擅自上涨饭菜价格，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10、出售部门严令禁止的食品，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11、未按学校采购要求，自购原材料，所购原材料没收并处 1000 元罚款；

12、擅自变更经营品种的，发现一次扣 2000 元；

13、销售过程中收取现金，发现一次扣 2000 元；

14、有外卖送餐现象，发现一次扣 2000 元；

15、使用三无产品或过期食品或变质食品，发现一次扣 2000 元；

16、食品制作的原材料以次充好的，发现一次扣 2000 元；

17、员工服务态度恶劣，与学生发生争吵，发现一次扣 2000 元；

18、私自变动天然气设施设备的，发现一次扣 2000 元；

19、统一使用学校指定支付方式，违规使用其他支付方式的，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20、未经批准，私自改变经营场所结构，居住、存放生活用品，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2000 元，限期不予整改的，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1、以上违约扣款和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于当月与乙方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

22、乙方不得自行更换投标文件中食堂经理及关键岗位员工，发现乙方自行更换一人，则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20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后乙方仍应换回该岗位原先工作员工，除非现更换的员工甲方考核后同意留用。

若发现乙方自行更换经理及关键岗位员工两人及以上的，甲方将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23、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发生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事故，甲方除终止经营合同外，还将依照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经营合同有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六、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合同生效后，除法定和双方约定或同意的事由外，不得解除或变更。

2、乙方若出现甲方认定的影响学校总体经营格局的事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经营中实际产生的年度营业额低于所承诺的年度营业额的 8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乙方出现经营困难并无力维持正常运转的，应提前 90 天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申请，解除合同事宜由双方协商。

5、若因其它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要求变更或解除的一方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以征得对方同意，对方在接到书面通知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6、无法定理由或未约定或未经双方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负责。

7、遇甲方规划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撤出经营场所。

8、乙方被甲方取消服务资格及终止合同的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未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甲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导致经营管理混乱；

2) 拒绝接受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检查、监督等工作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3) 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的食物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4) 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严重问题进行查处、受到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

5) 因饭菜质量价格、食品卫生等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罢餐等群体性事件；

6) 未按合同约定范围经营、违规采购、违规合作经营、擅自更改履约人等行为；

7) 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有害（变质、有毒）食品；

8) 因自身原因导致经营状况较差，不能正常经营或有效履约；

9) 因雇佣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给学校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

10) 在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校方的安全、卫生、服务等检查或校方组织的满意度测评中成绩较差且存在严重问题。

七、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2、合同生效后，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经营毛利率_____%，教工餐厅、特芬园投入为_____万元（其中装修_____万元；设备_____万元），项目经理_____。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向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
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形 式：银行电汇		备注
投标总价	投标经营毛利率 _____ %		
	教工餐厅、 特芬园投 入	装修投入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设备投入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服务时间/交 付使用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是否 属于小微型 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小微企业 产品金额	_____元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分项单价 (元)	单价单 位	人 数	服务期 限	分项小 计(元)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货 物或服务)
1	项目经理等管理 人员工资		元/人、 月		4.5 年		
2	前厅经理人员工 资		元/人、 月				
3	厨师长人员工资		元/人、 月				
4	面点厨师人员工 资		元/人、 月				
5			元/人、 月				
6		元/人、 月				
7	设施设备维护费 用						
8	管理押金		元				
9	税费		元				
10	其他		元				
11	报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圆整					
		¥: _____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装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请投标人提供装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入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物品名称	详细部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商	产地	质保期	备注
1	(请勿缺项) 其他										
2											
3											
4	安装调试、培训、 售后服务等其他 所有费用(请列明 细)										
5	其他										
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_____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3.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4. 投标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制造、加工、检验、包装、供货、运输、保险、装卸至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和其相应的单价分析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九、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十三、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四、 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五、其他